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作为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3沪北01”，债券代码：115641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董事长罗岚的基本情况

罗岚，女，1966年6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闸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、副主任科员，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闸北区不夜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，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闸北区苏河湾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原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（二）原董事、总经理陈军的基本情况

陈军，男，1968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历任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党委办副主任、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劳务有限公司港澳中东部业务主管、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、上海对

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、闸北区外经委副主任、闸北区商务委员会（经济委员会）副主任，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党工委副书记。原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事长的基本情况

孙中峰，男，1975年7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工会副主席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研究处主任科员、处长助理、市科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战略规划处处长，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，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信息化委）党组书记、主任，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。现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二、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2024年6月，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孙中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静府任〔2024〕40号）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孙中峰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罗岚的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免去陈军的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职务。

上述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。

三、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上述人员变动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孙中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静府任〔2024〕40号）履行完成。

四、影响分析

上述人员变动会导致公司总经理职务暂时空缺，公司将尽快安排继任人员。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，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2024年7月1日

